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7)

公 告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安東石油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於中國發行第二批中期票據

董事會議決安東石油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或前後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之投資者銷售第二批票據。

第二批票據之條款(包括利率)將透過簿記建檔過程釐定，並須視乎市場情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本公司將於第二批票據之條款落實後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發行第二批票據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發佈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安東石油於中國發行中期票據。

中期票據總本金為人民幣500,000,000元之信用額度，已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由每次發行日期起計期限為三年。安東石油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完成發行本金為人民幣300,000,000元之首批中期票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安東石油計劃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發行第二批中期票據。董事會議決安東石油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或前後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之投資者銷售本金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之第二批票據。第二批票據之期限為三年及構成安東石油中期票據之其中部分註冊信用額度。

第二批票據將售予中國銀行間市場之投資者且不會擴大至包括公眾。發行第二批票據之所得款項將用於投資經營性固定資產及補充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安東石油及第二批票據之相關文件將於中國貨幣網 (<http://www.chinamoney.com.cn>)及上海清算所 (<http://www.shclearing.com>)之網站刊載。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該等文件乃根據中國規定編製，內容僅限於安東石油。其中所載資料並不能全面反映本集團之營運或狀況。

第二批票據之條款 (包括利率) 將透過簿記建檔過程釐定，並須視乎市場狀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本公司將於第二批票據之發行條款獲落實後另行刊發公告。

安東石油經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成員) 評定，在中國之主體信用評級和第二批票據之信用等級均為「AA-」。

建議發行第二批票據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提供油田技術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東石油」	指	安東石油技術(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期票據」	指	安東石油註冊總本金為人民幣500,000,000元之三年期中期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批票據」	指	將由安東油田出售本金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之第二批中期票據；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主席
羅林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羅林先生、吳迪先生及劉恩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Jean Francois POUPEAU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永一先生、朱小平先生及王明才先生。